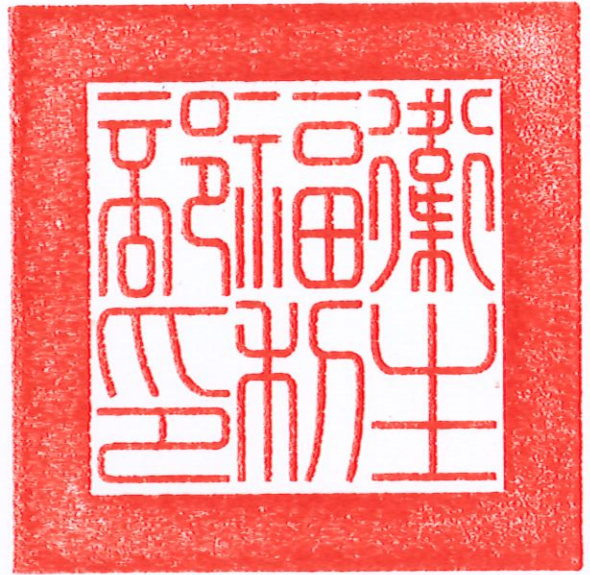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31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六條附表五及「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

部長陳時中